

#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浙江工业大学
	代码：10337

授权学科 ( 类别 )	名称：工程管理
	代码：1256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2 年 1 月 10 日

##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 （一）学位点简介

201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学位〔2018〕7号文件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要求,浙江工业大学2006-2018年建设的项目管理、物流工程、工业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为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对应三个领域:工程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自2020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其中工程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由管理学院负责建设,工业工程与管理有机械工程学院负责建设。学位点根植和服务于区域经济,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

### （二）培养目标

本年度根据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调整培养目标为:

**工程管理领域:** 工程管理专业硕士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决策能力,能够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物流工程及管理领域:**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备良好

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完备的现代工程管理理论与方法和物流与供应链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和知识，能独立担负各类物流系统规划设计、模式创新、系统优化、运营管理、评价等工作，具有卓越领导力和宽广的国际视野的复合型高层次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人才。

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规划与设计、定量分析与评价、管理优化与决策等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系统化思维、批判性精神、创新意识、战略眼光、国际视野、团队合作与领导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工程管理人才。

### （三）学位标准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关于工程管理领域的要求，获得本学位应具备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严谨勤奋、勇于创新等基本素质，并且系统和深入掌握工程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体系，并掌握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相应学分的核心课程学习，并通过实践环节、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必修环节，逐步具备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及学术交流能力。

### （四）本年度建设的总体情况

本年度根据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调整培养计划，并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 二、基本条件

### （一）培养方向

工程管理领域形成以建设工程管理为主要对象，并关注精益生产及智能制造，运用有效的管理技术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策划、建造与运营，以达到控制进度、成本和质量的目的，涉及工程活动、工程要素、工程技术的管控与优化等。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设有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决策理论与管理方法、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资源环境与风险管理以及智慧物流与运营管理等五个方向。工业工程学科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以智能工厂及其物流系统为主要对象，研究面向智能工厂制造过程的人-机协同决策的智能优化关键理论和技术，动态运行过程规划与调度。研究在离散制造模式下复杂工业制造过程的智能感知、泛在信息条件下复杂工业制造过程的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方法。以及面向工程应用的智能工厂、智能仓储系统规划、设计、建模、优化和仿真。

### （二）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89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职称 53 人。专任教师中学历、年龄、校内师资情况见表 1，其中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

比例大于 1/3。学位点另有校外导师 24 人，来自于省内外 23 家企业，均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表 1 师资队伍情况分析表

专业技术职务	25 岁以下	26 至 35 岁	36 至 45 岁	46 至 59 岁	60 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行业实践	人数合计
正高级		0	8	13	3	18	12	24
副高级	0	2	13	14		26	20	29
中级	0	19	17			25	13	36
总计	0	21	38	27	3	69	38	89

### （三）科学研究

2021 年本学位点共承担了各级纵向项目（含在研与新立项）到款经费 323.75 万元，横向项目总到款经费 730.58 万元，合计到款经费 1054.33 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社科基金项目 15 项，主要应用性项目包括新立项应用示范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1 项，新立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新立项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企业支持的横向项目 5 项。

2017 年至今，本学位点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出版教材 4 部，获科研奖励 4 项。其中 2021 年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 （四）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拥有 1 个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1 个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1 个与住建部共建智库，1 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拥有 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室、2 个国家国际科技

合作基地，9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实验室重点建设项目、各类仪器设备投入累计约6530万元。建有脑科学研究实验室、PLS-SEM实验室、会计实验室、工业工程研究所。依托学校、学院图书馆采购多种中外文数据库，能满足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本学位点与浙江省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多家民营企业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建有近20个校级、院级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 （五）奖助体系

为了完善对品学兼优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鼓励在校研究生潜心科研、勇于创新，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成才，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制定了奖助金测评体系，并且提供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巨美奖学金等专项基金。

## 三、人才培养

### （一）招生选拔

本学位点依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开展招生工作，并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项，复试环节全程录像，对本学位点复试过程和结果负责。

2021年工程管理领域报名人数184人，录取42人，报录比接近6:1。2021年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首次实现100%一志愿招生，一志愿报考人数为485人，录取47人，招录比达到了10.3:1。工业工程与管理招收全日制学生22人，非全日制学生4人。

### （二）思政教育

学位点制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构建起教师、

班主任、管理人员和校外精英“四联动”全员参与工作机制。开设思政名师讲坛，设立专项课题和基金，全面提升教师思政工作能力。强化“导师思政”，制定《研究生导师考核条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明确导师三职责、八指导、十不准，全面落实导师是研究生第一责任人。鼓励老师参加“导师学校”等各类型培训，提高思政能力。2021 年学位点新立项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2 项，获评 2021 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1 项。

### （三）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依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为了确保学位点开设课程教学质量，学院成立专门的教学督导组，对学位点开设课程进行听课、督导；不定期开展讲课比赛，组织教学交流，促进学位点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学校每学期也开展学评教工作，学位点教师开设课程的学评教结果良好，课程质量受到学生认可。

### （四）导师指导

本学位点重视导师队伍建设。依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对导师提出明确目标、任务，严格过程监督。依据学校、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的规定》，每年开展导师的选聘工作。

导师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工作，把好入门关。因材施教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

握研究方向学术发展动态，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本学位点对培养研究生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导师，在招生指标的分配、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立项、专著与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未能达到一定科研产出成果的导师暂停招生。对有严重失职行为的导师，学校将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本学位点未发生此类情况）。

#### （五）实践与学术训练

本学位点重视研究生的实践与学术训练，开设工程实践案例分析环节，帮助学生提高分析工程实际问题 and 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或校内及企业导师决定。实践结束时撰写实践报告，报告应有一定的深度和独到的见解，实践成果可以直接服务于实践单位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管理优化和服务改善。

MEM 研究生选题后需做开题报告，并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申请表》，经由三至五人组成的专家小组审议通过，方可进行论文工作，论文阶段实行研究生定期汇报检查制度，并要求学生听 6 次以上学术报告。2021 年统一组织论文开题工作，并开设相关课程与讲座，指导学生选题与论文。并制定院内“内审——再审”制度，通过两轮院内盲审后才能参加学校外审，并严格把关答辩环节。

#### （六）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主要依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完善的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完成学业。本年度顺利完成学生选导师及论文开题工作，至今未发生学生淘汰情况。

#### （七）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重视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2021 年无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入口关，以实现“学习测试”、“材料读本”、“讲座报告”三个“全覆盖”为目标，每年做好研究生新生科研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每年定期组织研究生参加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坚持“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指导思想，组织开展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月活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诚信严谨的学术氛围。建立制度保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将科学道德教育、诚信教育贯穿研究生学术研究的全过程。

#### （八）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依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德育工作实施办法》以及相关违纪、申诉、医疗、住宿等相关管理办法做好研究生的管理服务工作。每学期召开研究生教育座谈会和研究生培养专题研讨会，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配备研究生教学秘书、教务秘书、辅导员、班主任等关心研究生心理、学业、生活。

为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规范申诉处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了相关办法。学校专门成立了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务，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学生对于学校对学生本人做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纪、违规处分等存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提出申诉。

此外，学校在学期结束时候，都会给每个研究生发放调查问卷，

对于选修的课程进行学评教打分，从而督促教师上好课，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也设立专门的投诉机构，对于学生的一些日常问题及投诉，会进行及时地公平、公正和公开处理。学院辅导员及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也经常性地会跟学生进行沟通和了解，以帮助学生保障自己的权利，解决相应的问题。

#### **四、服务贡献**

学位点自设立之初，就把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人才作为初心与使命。不仅在课堂内的教学活动中，还是在隐形校园文化潜移默化的熏陶中。学位点以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纵向团队为依托，组织学生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以及各类科技竞赛，培养学生学习知识、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创造能力，批判视野和人文情怀。本学位点研究生在全国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大赛多次获得一等奖。

学位点充分发挥科研优势和专业特色，整合汇聚政府、企业、科研机构、中介组织等各方资源，依托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浙江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浙江供应链协会等重要平台，将反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作为学位点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开展资政建言、咨询培训、学术交流等社会服务工作，为将浙江建设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做出重要贡献。

#### **五、存在的问题**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进一步根据教指委要求落实培养计划的修订，虽然已经对 21 级学生的培养计划进行了调整，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在师资、课程建设等方面加大资源整合与发展。二是实践环节的加强，本学位点三个领域都与工程实践紧密结合，如果加大实践学习，特别是全日制研究生的实践学习需要进一步拓展形式与内容。

## 六、下一年建设计划

1、加强校外行业导师队伍的建设工作。

2、加强品牌建设，广泛与企业界建立合作关系，做好产教融合。发挥校外导师队伍和实践基地作用，为学生的行动学习、企业调研和职业发展提供帮助。

3、抓好课程组建设，培养青年教师，推动新一轮课程建设，修改形成新的培养方案。

4、抓好导师队伍建设，培养青年导师，提升导师们的论文指导质量，整体提高学生们的论文质量。

5、进一步做好学生工作。包括班级工作、联合会工作、校友会工作，指导和帮助学生及校友开展系列活动。